

证券代码：301201

证券简称：诚达药业

公告编号：2024-050

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20日通过电话、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葛建利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全体董事讨论后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充分利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现金管理类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协议及办理相关具体事宜。

保荐机构就本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风险较低、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协议及办理相关具体事宜。

保荐机构就本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孙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孙公司上海玖乾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玖乾诚生物”）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申请人民币 8,000 万元授信额度。公司对前述玖乾诚生物申请授信额度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本次担保有助于保证孙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促进孙公司的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上述担保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因此，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全资孙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

本次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并结合当前市场环境和未来发展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战略需要，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议案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延期。

保荐机构就本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制定《舆情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周五）下午 14:00 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56）。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6日